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 116 号

当事人：广西广川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77118680M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杨家荣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31日对位于

的柳州市荣兴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使用的电梯开展监察，在电梯轿厢内粘贴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编号：梯11桂B04763（19）），经现场了解，上述电梯由广西广川电梯有限公司负责维护保养，维保人员是张上龙，丘值波。经执法人员在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查看上述电梯保养情况发现，上述电梯于2023年4月20日进行半年维保，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4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8日对上述电梯进行半月维保。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违法事实，2023年9月5日，经请示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方式调查案件。

经查实：柳州市荣兴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与当事人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当事人从2023年5月20日起对柳州市荣兴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



█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该电梯的登记证编号为梯 11 桂 B04763 (19)，设备代码是 TT19-0529。当事人在对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按照该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未根据该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维保计划与方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 年 8 月 31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案件线索的来源。

证据二：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证明当事人有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资质。

证据三：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 1 份，被询问人许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证据四：对许宁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按照该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未根据该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维保计划与方案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的员工张上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对张上龙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按照该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未根据该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维保计划与方案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32 号），告知我局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



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规定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各类维保的基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分别见附件 A 至附件 D。维保单位应当依据各附件的要求，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并且根据所保养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规定，属于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

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被查处后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